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越城区委办公室、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越委办〔2019〕53号）的精神，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府山街道）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街道社会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2、统筹落实社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社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配合做好城市有机更新，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才社保、民政、教育体育、文化、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

4、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区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统筹协调区域内相关力量，协助做

好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5、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建设，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

6、维护安全稳定。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7、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发展服务。

8、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

支总预算 4285.41 万元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预算 4285.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235.41 万元，占 98.83%；其他收入 50.00 万元，占 1.17%。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4285.4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1.6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5.5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7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99.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9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436.6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0.29 万元，项目支出 2648.48 万元。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85.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5.41 万元、其他收入 5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1.6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5.5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7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99.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92 万元。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 4235.4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11069.65 万元，减少 6834.24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年度中相应的专项经费由各条线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予以划转追加预算指标，相关的数据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无法准确获取及编报。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51.65 万元，占 29.55%、公共安全支出（类）145.59 万元，占 3.4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9.49 万元，占 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0.74 万元，占 5.68%、卫生健康支出（类）96.70 万元，占 2.28%、城乡社区支出（类）2349.32 万元，占 55.48%、住房保障支出（类）141.92 万元，占 3.3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安排 9.86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人大代表工作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0.84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政协委员工作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964.15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276.80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事业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5.09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管理所人员等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安排 32.5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综治视联网专项经费、平安志愿者专项奖励经费、全科网格建设经费等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88.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流动人口管理所人员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安排 3.5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书房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安排 5.99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辖区内文保点管理人员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安排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监察中队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安排 14.51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平台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22.12 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62.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1.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安排 11.8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站、民政救助员以奖代补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安排 31.7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安排 56.6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的项目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安排 47.00 万元,主要用于病媒消杀、国卫复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安排 24.40 万元,主要用于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免费计生技术服务、母婴设施建设补助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安排 25.3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经费、计生宣教经费、全员平台信息完善工作补助等方面

的项目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1663.55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越都社区城市书房项目、府山交警支队营房改造经费、重点工作经费、2021 年 96345 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安排 685.79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辖区内清扫保洁环境卫生支出等项目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11.40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28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人员缴纳提租补贴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30.24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人员缴纳购房补贴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86.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0.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9.81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4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6. 一般公共管理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管理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管理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管理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